

衣服干洗后变形,家用电器噪音太大,外地消费者权益受侵害

区消协公布典型维权案例

发挥网格作用 做到应保尽保

本报讯 (记者 李思远 通讯员 王德印) 近日,东大街道办事处安排机关干部和网格工作人员下沉到各个网格当中,认真排查各自网格内的贫困户、低保户,确保低保资金发放到真正需要的人手中。

据了解,本次排查过程中,网格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带领分包社区的机关干部、网格长、网格工作人员深入低保户家中,查看生活情况、家庭状况,询问当前遇到的困难,查找贫困原因,帮助梳理脱贫门路。

为掌握真实情况,东大街道办事处对低保贫困户一户一册建立档案,用照相机拍摄居民家庭真实情况,并实行动态记录。对居住在亲属家庭的低保人员,专程到其居住地了解情况。

同时,按照魏都区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的规定,该办事处对小摊、开无经营证小店、从事三轮车营运、打零工等人员,严格按照实施细则核算家庭收入,避免核算的人为随意性。最后,将排查到的情况和信息,统一进行甄别。

截至目前,东大街道办事处已将辖区内享受低保的209户495人全部排查完毕,帮助就业43户,推荐就业岗位167个,有力地消除了低保养懒汉等问题,强化了民政低保资金“输血”与“造血”的功能。

把健康服务 送到家门口

本报讯 (记者 岳亚光 通讯员 牛继光) 近日,区卫生局、区红十字会组织所属医院、社区服务中心等9家单位和70余名医护人员深入到春秋广场、许继游园和部分社区开展医护宣传和免费义诊活动。

活动中,医护人员围绕春季传染病、慢性病的防治等相关知识进行宣传,并对市民群众开展健康咨询和用药指导,为居民免费测血压、测血糖等。

据悉,此次活动共悬挂横幅9条,展出版面16块,发放健康宣传资料2000余份,接受健康咨询500余人次,开展测血压、测血糖等常规检查近300人次。

原因造成衣服损坏、遗失及其它事故,洗衣店应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双方的纠纷进行调解。最终,干洗店负责人赔偿消费者李女士现金150元,并退还洗衣费。

抽油烟机噪音大影响生活 消协积极调解化纠纷

案情简介:2013年6月上旬,消费者李某在某电器经销商处购买了一台品牌抽油烟机。使用了一段时间之后,李某发现其购买的抽油烟机工作时噪音很大,严重干扰了自己的正常生活。与电器经销商联系后,李某对经销商作出的答复不满意。

处理结果:区消协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联系专业技术人员到消费者李某家现场检测抽油烟机的噪音大小。经检测结果表明该机器工作时的音量比标准限度要高出10分贝。该电器经销商出售的商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

时享有人身、财产不受损害的权利”的规定,经销商应当对有问题商品的进行退换。

最终,在消协的调解下,电器经销商对李某购买的商品作了退货处理。

外地消费者权益受侵害 我区工商高效维权

案情简介:2014年2月10日,临颍县消费者马先生向魏都工商分局提起申诉。诉称其于2014年1月25日在文峰路一电动车商行购买了一辆价值20000元的四轮电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了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1月30号消费者马先生将电动车送到该电动车商行,要求退货,直到2月10日该电动车商行一直以春节放假为由没有给与马先生合理答复。

处理结果:经区工商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消费者马先生申诉情况属实。在工商执法人员的调解下,电动车商行免费为消费者马先生调换一辆同型号的电动车。

衣服干洗后缩水 消协维权获赔偿

案情简介:2013年12月3日,消费者李女士来到魏都区消协投诉,称其一件羊毛绒上衣送到某干洗店干洗后,衣服缩水严重,怀疑干洗店没有干洗或者是干洗店操作不当造成的。李女士与干洗店负责人多次协商,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处理结果:消协工作人员依据《河南省洗涤行业服务纠纷解决办法》“本省各地的洗衣店,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在经营服务中,由于技术、材料、使用操作不慎、保管不当等



3月17日,许昌市公安局五一路分局开展管制刀具下架、收缴专项行动,对辖区内铁匠铺、小集贸市场、五金加工店点、路边摊点以及外来人员聚集区等治安复杂区域、重点部位进行“地毯式”清查,及时发现、彻底收缴非法管制刀具。实习生 牛原 摄

(上接第四版) (四) 发挥行业系统指导作用。干部实行垂直管理或以行业为主管理的国土、规划、工商、国税、地税、质监、药监、烟草、农商行等驻区单位参加全区的教育实践活动。这些单位连同政法、教育、环保、住建、农业、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部门,要发挥行业系统指导作用,上下联动开展专项整治,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五、强化组织领导

开展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组织领导是关键。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重大政治责任、重要政治担当,抓紧抓好抓实。

(一) 明确领导责任。全区教育实践活动在区委常委会领导下开展。成立区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区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区委副书记和区纪委书记、区委办公室主任、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

作,区委组织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教育实践活动紧紧抓在手上,抓具体、具体抓。对教育实践活动偏向、搞应付、走过场的,要追究一把手的责任。相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

(二) 加强督促检查。区委专门成立由副县级领导干部担任组长、正科级领导干部担任副组长的督导组,负责做好全区各单位、街道(产业集聚区)以及全区10个先进提升社区和后整顿社区的督导工作;组织全区大学生社区干部作为所在社区、临近社区的督导员,进行联络、辅导和督查,实现社区基层党组织全覆盖。各街道(产业集聚区)要加强对辖区内党组织和党员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活动的检查指导。督导组要认真制定督导工作方案,把从严要求贯彻活动全过程,对活动进行全程督导和指导,认真审阅督导单位的活动方案、对照检查材料、整改方案等,全程参与专题民主生活会并进行点评,全程跟踪指导群众“三评”工作,抓住突出问题督促整

改落实,对活动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盯住、盯紧、盯实,确保督导不漏项、不留死角。要沉下去面对面开展工作,紧盯一把手、重点对象和薄弱环节,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特别是要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充分发挥监督、检查、指导作用,督促开展“回头看”和“交叉检查”,有效传导压力,推动活动健康开展。对督导不力、活动走过场、督导单位活动中存在重大问题应发现未发现或隐瞒不报的,要追究督导组长、副组长责任。

(三) 搞好舆论宣传。要认真制定宣传方案,广泛宣传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精神,充分反映教育实践活动进展和成效。要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发挥新兴媒体作用,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要重视典型宣传,既宣传正面典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弘扬新风正气;又剖析反面典型,发挥监督警示作用。把握好舆论引导的时机、节奏、力度和效果,更好发挥评论、言论的引导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 坚持统筹兼顾。与区委前期四个“预热”(思想预热、组织预热、领导

预热、作风预热)活动衔接,统筹区活动与其他基层组织活动的关系,做到上级指导带动下级、下级监督评判上级。统筹安排时间和精力,坚持开展活动同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区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紧密结合,同做好当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紧密结合,同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紧密结合,把活动成效体现在促进科学发展上;解决好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把活动成效体现在促进民生改善、和谐稳定上;把党员干部在活动中激发出来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动力,把活动成效体现在促进党员干部履职尽责上,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各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和全区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活动方案,经区委活动督导组审核把关,报领导小组审定后,认真组织实施。教育实践活动结束后,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及时向区委报送活动总结报告。